

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闽华兴所（2016）审字 H-009 号审计报告，公司 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7,982,062.19 元。加上母公司累计的未分配利润 108,203,758.59 元及减去 2015 年度已分配的现金红利 11,577,600 元，再减去计提 2015 年度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798,206.22 元后，公司 2015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3,810,014.56 元。

一、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。

二、公司 2015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现金分配条件规定“公司重大投资、收购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，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。”目前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为了顺利推进该项工作，公司董事拟定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规定，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。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，具体内容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。

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

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：全部用于公司运营及发展。

今后，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和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



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，与股东、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